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3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卫忠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本行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现由本行执行董事、行长黄卫忠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，直至本行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